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星湖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8,072,56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5,496.0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验资报告》和“[2019]000136号”《验证报告》。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安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790.00	13,79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500.00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6.77	1,500.00
合计		17,446.77	16,79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久凌制药进行增资，用于重庆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749620324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四烈乡水塘村黄蜡窝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803.03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股东结构	星湖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2019年1-9月	2018.12.31/2018年
资产总额	26,412.03	20,855.63
净资产	22,828.69	17,955.23
营业收入	14,803.12	13,917.16
净利润	4,293.93	3,533.35

注：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的部分资金合计1,5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久凌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久凌制药的方式用于重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久凌制药将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增资款的专项管存，同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上市公司、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星湖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久凌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星湖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久凌制药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义铭

任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